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九
(十) 其 他	42~43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5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53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55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45~46		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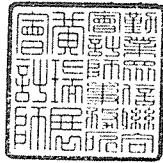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5,196 仟元及 1,365,0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3,625 仟元及 1,463,6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1%及 1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純損 28,760 仟元及 12,2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純益(14%)及(17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51 仟元及 20,975 仟元，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538 仟元及 2,85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58,222	17	\$ 2,500,127	15	\$ 1,619,429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七)	428,296	2	372,234	2	373,082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719,489	4	584,178	3	903,44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6,554,061	38	6,823,558	40	6,932,85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2,785	5	1,075,882	6	392,89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6	-	1,814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1,183,662	7	962,137	6	942,520	6		
1424	留抵稅額	540,189	3	550,982	3	553,3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406	1	93,820	1	139,0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47,926</u>	<u>77</u>	<u>12,964,732</u>	<u>76</u>	<u>11,856,558</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七)	26,610	-	20,208	-	23,4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7,298	-	7,352	-	11,7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1,851	-	23,389	-	20,9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3,381,062	20	3,528,067	21	4,382,862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3,027	-	36,159	-	44,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94	1	92,891	-	96,1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52	-	107,144	1	126,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298,708	2	310,551	2	399,9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4,702</u>	<u>23</u>	<u>4,125,761</u>	<u>24</u>	<u>5,105,949</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292,628</u>	<u>100</u>	<u>\$17,090,493</u>	<u>100</u>	<u>\$16,962,507</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690,925	16	\$ 2,399,125	14	\$ 1,606,5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五)	639,211	4	639,113	4	519,671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457	-	19,744	-	114,71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87,377	24	4,262,838	25	4,318,911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564,550	3	633,064	4	517,0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9,946	3	424,570	3	358,56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28,091	-	31,309	-	26,3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312,824	2	372,347	2	463,2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800	-	40,972	-	115,9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64,181</u>	<u>52</u>	<u>8,823,082</u>	<u>52</u>	<u>8,040,929</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674,000	4	716,000	4	1,329,68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240	3	564,366	3	503,46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52	-	14,269	-	4,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5,592</u>	<u>7</u>	<u>1,294,635</u>	<u>7</u>	<u>1,837,74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9,773</u>	<u>59</u>	<u>10,117,717</u>	<u>59</u>	<u>9,878,674</u>	<u>58</u>		
<b>權 益</b>									
3100	股 本	3,029,572	18	3,079,572	18	3,179,572	19		
3200	資本公積	657,320	4	668,078	4	685,537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173	5	915,173	5	862,2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0,278	11	1,707,756	10	1,767,13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5,451	16	2,622,929	15	2,629,341	15		
3400	其他權益	540,512	3	602,197	4	598,338	4		
3500	庫藏股票	-	-	-	-	( 8,975)	-		
3XXX	權益總計	<u>7,042,855</u>	<u>41</u>	<u>6,972,776</u>	<u>41</u>	<u>7,083,833</u>	<u>42</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17,292,628</u>	<u>100</u>	<u>\$17,090,493</u>	<u>100</u>	<u>\$16,962,5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喲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4,646,044	100	\$ 4,549,838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u>3,901,607</u>	<u>84</u>	<u>4,036,252</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u>744,437</u>	<u>16</u>	<u>513,586</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8,830	3	125,694	3
6200	管理費用	112,902	2	101,9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82</u>	<u>1</u>	<u>44,30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414</u>	<u>6</u>	<u>271,97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50,023</u>	<u>10</u>	<u>241,61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3,472	-	2,946	-
7050	財務成本	( 13,151)	( 1)	( 18,33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 1,538)	-	( 2,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 <u>7,456</u> )	-	( <u>17,32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8,673</u> )	( <u>1</u> )	( <u>35,559</u> )	( <u>1</u> )
7900	稅前利益	431,350	9	206,0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70,674</u>	<u>4</u>	<u>86,55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60,676</u>	<u>5</u>	<u>119,50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 149,576)	( 3)	(\$ 128,193)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62,464	1	( 6,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二)	<u>25,427</u>	<u>1</u>	<u>21,79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61,685)</u>	<u>( 1)</u>	<u>( 112,657)</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91</u>	<u>4</u>	<u>\$ 6,843</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260,676</u>	<u>6</u>	<u>\$ 119,500</u>	<u>3</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198,991</u>	<u>4</u>	<u>\$ 6,843</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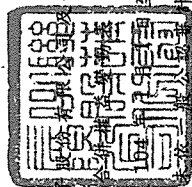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僅經核閱，不表示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九)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九)	本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A1	327,365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221,125)	\$ 7,085,965
L1	-	-	-	-	-	( 8,975)	( 8,975)
L3	( 9,408)	( 20,257)	-	( 106,788)	-	221,125	-
D1	-	-	-	119,500	-	-	119,500
D3	-	-	-	-	( 106,401)	-	( 112,657)
D5	-	-	-	119,500	( 106,401)	-	6,843
Z1	317,957	\$ 685,557	\$ 862,206	\$ 1,787,135	\$ 702,262	(\$ 8,975)	\$ 7,083,833
A1	307,957	\$ 668,078	\$ 915,173	\$ 1,707,756	\$ 710,170	\$ -	\$ 6,972,776
L1	-	-	-	-	-	( 128,912)	( 128,912)
L3	( 5,000)	( 10,758)	-	( 68,154)	-	128,912	-
D1	-	-	-	260,676	-	-	260,676
D3	-	-	-	-	( 124,149)	-	( 61,685)
D5	-	-	-	260,676	( 124,149)	-	198,991
Z1	302,957	\$ 657,320	\$ 915,173	\$ 1,900,278	\$ 586,021	(\$ 45,509)	\$ 7,042,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焯



董事長：蔡茂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1,350	\$ 206,0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784	180,171
A20200	攤銷費用	2,943	2,943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	( 1,369)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1	18,3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89)	( 1,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38	2,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5	54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90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2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767)	( 60,78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913	11,38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21	46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2,815)	( 26,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8,725)	( 251,6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8,491	( 208,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411	156,460
A31200	存 貨	( 243,589)	36,468
A31230	留抵稅額	52	28,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679)	( 16,673)
A32130	應付票據	( 15,287)	( 55,951)
A32150	應付帳款	14,929	( 308,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2,258)	( 60,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01	30,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5,140	( 313,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27)	( 17,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403)	( 32,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910	( 363,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2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79)	( 3,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3	1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31)	( 20,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277)	( 29,4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89</u>	<u>1,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481)</u>	<u>( 43,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95,000	174,9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9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 1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523)	( 90,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7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 128,912)</u>	<u>( 8,9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94</u>	<u>65,6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5,428)</u>	<u>57,3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8,095	( 283,9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0,127</u>	<u>1,903,3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8,222</u>	<u>\$ 1,619,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ESIC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K)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述併入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中，除屬重要子公司（係包含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係包含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ESIC、ITL、IPL、IIL、Eagle Great、Shining Era、ITEQ(HK)、Mega Crown、仙桃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4	\$ 346	\$ 5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6,601	2,112,281	1,200,06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554,782	387,500	418,775
銀行定期存款	96,555	-	-
	<u>\$ 2,858,222</u>	<u>\$ 2,500,127</u>	<u>\$ 1,619,4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0%	0.00%-1.00%	0.0001%-1.5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4,906	\$ 392,442	\$ 396,49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28,296</u>	<u>372,234</u>	<u>373,082</u>
	<u>\$ 26,610</u>	<u>\$ 20,208</u>	<u>\$ 23,409</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19,489</u>	<u>\$ 584,178</u>	<u>\$ 903,443</u>
應收帳款	\$ 6,633,667	\$ 6,904,283	\$ 7,019,715
減：備抵呆帳	<u>79,606</u>	<u>80,725</u>	<u>86,860</u>
淨 額	<u>\$ 6,554,061</u>	<u>\$ 6,823,558</u>	<u>\$ 6,932,8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152,090	\$ 6,511,113	\$ 6,465,076
1~90天	375,684	301,673	406,161
91~180天	19,133	17,551	80,303
超過181天以上	86,760	73,946	68,175
合計	<u>\$ 6,633,667</u>	<u>\$ 6,904,283</u>	<u>\$ 7,019,7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336,965	\$ 272,192	\$ 369,690
91至180天	813	937	961
合計	<u>\$ 337,778</u>	<u>\$ 273,129</u>	<u>\$ 370,6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24	\$ 60,401	\$ 80,725
外幣換算差額	( 296)	( 823)	( 1,11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0,028</u>	<u>\$ 59,578</u>	<u>\$ 79,60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66	\$ 46,942	\$ 89,30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4,828)	3,459	( 1,369)
外幣換算差額	( 339)	( 740)	( 1,079)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37,199</u>	<u>\$ 49,661</u>	<u>\$ 86,860</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4,984 仟元、135,930 仟元及 194,97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六。

#### 九、存貨－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579,672	\$ 457,657	\$ 475,712
在製品	110,259	104,084	86,458
原物料	493,731	400,396	380,350
	<u>\$ 1,183,662</u>	<u>\$ 962,137</u>	<u>\$ 942,520</u>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032 仟元、127,410 仟元及 125,637 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u>\$ 3,901,607</u>	<u>\$ 4,036,252</u>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2	\$ 159	2.3	\$ 159	2.4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9,009	0.6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43	18.0	2,697	18.0	2,568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	5.0
	<u>\$ 7,298</u>		<u>\$ 7,352</u>		<u>\$ 11,73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298</u>		<u>\$ 7,352</u>		<u>\$ 11,73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太陽光電能源科技，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13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 9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茂公司)	<u>\$ 21,851</u>	<u>\$ 23,389</u>	<u>\$ 20,975</u>
	<u>105年1月1日</u>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至3月31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 1,538)</u>		<u>(\$ 2,851)</u>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	\$ -	\$ 253,716
房屋及建築	544,635	568,090	773,904
機器設備	1,747,683	1,835,835	2,142,271
運輸設備	17,606	19,343	25,844
生財器具	256,821	273,446	313,135
其他設備	560,508	568,789	616,423
租賃改良	253,809	262,564	257,569
	<u>\$ 3,381,062</u>	<u>\$ 3,528,067</u>	<u>\$ 4,382,86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重分類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譽	\$ 9,488	\$ 9,678	\$ 9,228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仟元)	<u>23,539</u>	<u>26,481</u>	<u>35,308</u>
	<u>\$ 33,027</u>	<u>\$ 36,159</u>	<u>\$ 44,53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8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32,414	\$ 38,242	\$ 60,682
用品盤存	58,662	58,467	57,224
長期預付租賃款	37,549	37,871	40,8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63	13,155	13,702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156,620</u>	<u>162,816</u>	<u>227,498</u>
	<u>\$ 298,708</u>	<u>\$ 310,551</u>	<u>\$ 399,981</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5%-1.17%、1.05%-1.2% 及 1.15%-1.1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5 年 3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725	\$ 299,275	1.09%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	100,000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	120,000	1.14%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64	119,936	1.15%	無
	<u>\$ 640,000</u>	<u>\$ 789</u>	<u>\$ 639,21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767	\$ 299,233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11	119,989	1.14%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65	119,935	1.17%	無
	<u>\$ 640,000</u>	<u>\$ 887</u>	<u>\$ 639,113</u>		
<u>104 年 3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71	\$ 299,729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28	99,972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30	119,970	1.14%	無
	<u>\$ 520,000</u>	<u>\$ 329</u>	<u>\$ 519,671</u>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86,824	\$ 1,088,347	\$ 1,392,918
銀行抵押借款	-	-	400,000
	986,824	1,088,347	1,792,9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12,824	372,347	463,236
長期借款	<u>\$ 674,000</u>	<u>\$ 716,000</u>	<u>\$ 1,329,682</u>
利 率	0.98%-0.99%	1.05%-1.06%	1.20%-1.69%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分別動撥使用 183,333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並分別清償 130,953 仟元及 155,556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均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並分別清償 210,000 仟元及 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8,091</u>	<u>\$ 31,309</u>	<u>\$ 26,316</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309	\$ 53,109
本期迴轉	( 2,815)	( 26,238)
匯率影響數	( 403)	( 555)
期末餘額	<u>\$ 28,091</u>	<u>\$ 26,31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9仟元及3,120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利益）	<u>(\$ 51)</u>	<u>(\$ 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2,957</u>	<u>307,957</u>	<u>317,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79,572</u>	<u>\$ 3,179,572</u>

本公司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63,997	\$ 685,5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u>4,081</u>	<u>4,081</u>	<u>-</u>
	<u>\$ 657,320</u>	<u>\$ 668,078</u>	<u>\$ 685,55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

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005	\$ 52,967		
股東紅利—現金	484,732	381,549	\$ 1.6	\$ 1.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710,170	\$808,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49,576)	( 128,1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u>25,427</u>	<u>21,792</u>
期末餘額	<u>\$586,021</u>	<u>\$702,2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07,973)	(\$ 97,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052	( 2,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份額	<u>41,412</u>	( <u>4,328</u> )
期末餘額	<u>(\$ 45,509)</u>	<u>(\$103,924)</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買回以註銷	-	<u>5,000</u>	<u>5,000</u>	-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買回以註銷	<u>9,408</u>	<u>361</u>	<u>9,408</u>	<u>36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7.00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8.00 元至 28.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00 元至 32.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銅箔基板	\$ 3,226,061	\$ 3,228,736
玻璃纖維膠片	1,234,529	1,135,279
其他	185,454	185,823
	<u>\$ 4,646,044</u>	<u>\$ 4,549,838</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189	\$ 1,660
其他收入	2,283	1,286
	<u>\$ 3,472</u>	<u>\$ 2,94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兌換利益(損失)	\$ 17	(\$ 12,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5
其他利益(損失)	( 7,473)	( 5,698)
	<u>(\$ 7,456)</u>	<u>(\$ 17,322)</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84	\$180,171
預付款項	7,913	11,383
預付租賃款	2,421	464
無形資產	2,943	2,943
	<u>\$184,061</u>	<u>\$194,9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53,138	\$166,220
營業費用	17,646	13,951
	<u>\$170,784</u>	<u>\$180,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149	\$ 9,480
推銷費用	2,947	2,945
管理費用	2,157	2,290
研究發展費用	<u>24</u>	<u>75</u>
	<u>\$ 13,277</u>	<u>\$ 14,79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330,293</u>	<u>\$294,38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09	\$ 3,120
確定福利計畫	( <u>51</u> )	( <u>69</u> )
	<u>\$ 2,958</u>	<u>\$ 3,05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銷貨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216,373	\$ 77,603	\$ 293,976	\$ 190,004	\$ 71,382	\$ 261,386
員工保險	3,161	3,187	6,348	3,219	3,199	6,418
退休金	1,377	1,581	2,958	1,484	1,567	3,051
其 他	<u>23,548</u>	<u>6,421</u>	<u>29,969</u>	<u>21,435</u>	<u>5,150</u>	<u>26,585</u>
	<u>\$ 244,459</u>	<u>\$ 88,792</u>	<u>\$ 333,251</u>	<u>\$ 216,142</u>	<u>\$ 81,298</u>	<u>\$ 297,44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6 人及 2,866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按 2% 估列員工紅利 2,07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7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6,61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61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2%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27,266	\$ 23,835
董監事酬勞	10,906	9,534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84	\$ 8,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167 )	( 21,086 )
淨利益 (損失)	<u>\$ 17</u>	<u>( \$ 12,529 )</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2,423	\$ 37,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36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8,251</u>	<u>44,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674</u>	<u>\$ 86,556</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u>\$ 25,427</u> )	( <u>\$ 21,792</u> )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04,354</u>	<u>\$ 104,354</u>	<u>\$ 124,77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6.36%	7.9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分別截至 102 及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38</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0,676</u>	<u>\$119,5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0,676</u>	<u>\$119,5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141	317,9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18</u>	<u>1,0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259</u>	<u>318,9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9,10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 49,786	\$ 49,612	\$ 44,3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7,212	185,613	136,500
超過 5 年	<u>129,805</u>	<u>173,003</u>	<u>127,211</u>
	<u>\$ 366,803</u>	<u>\$ 408,228</u>	<u>\$ 308,048</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05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54,906	\$ -	\$ -	\$ 454,906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2,442	\$ -	\$ -	\$ 392,442

##### 104年3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6,491	\$ -	\$ -	\$ 396,491

105年及104年1月1日及3月31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218,688	\$ 11,131,549	\$ 10,055,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註2)	462,204	399,794	408,2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089,696	9,056,500	8,874,3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售額中約有 47% 及 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4% 及 4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4,865	\$ 15,742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555	\$ -	\$ -
—金融負債	639,211	639,113	519,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6,552	2,112,281	1,199,840
—金融負債	3,677,749	3,487,472	3,399,418

##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3,678 仟元及 5,499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45,491 仟元及 39,64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36% 及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

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5年3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531,623	\$ 161,025	\$ -	\$ -	\$ 2,692,648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1,834	-	-	-	4,191,834
其他應付款	551,322	6,614	6,614	-	564,550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u>234,404</u>	<u>44,482</u>	<u>44,280</u>	<u>704,299</u>	<u>1,027,465</u>
	<u>\$ 8,149,183</u>	<u>\$ 212,121</u>	<u>\$ 50,894</u>	<u>\$ 704,299</u>	<u>\$ 9,116,497</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237,774	\$ -	\$ 166,254	\$ -	\$ 2,404,028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2,582	-	-	-	4,282,582
其他應付款	594,892	-	38,172	-	633,064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u>208,986</u>	<u>129,571</u>	<u>42,810</u>	<u>746,315</u>	<u>1,127,682</u>
	<u>\$ 7,964,234</u>	<u>\$ 129,571</u>	<u>\$ 247,236</u>	<u>\$ 746,315</u>	<u>\$ 9,087,356</u>
	104年3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608,537	\$ -	\$ -	\$ -	\$ 1,608,537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5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3,628	-	-	-	4,433,628
其他應付款	457,620	33,369	26,039	-	517,028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u>214,746</u>	<u>107,373</u>	<u>164,516</u>	<u>1,390,526</u>	<u>1,877,161</u>
	<u>\$ 7,234,531</u>	<u>\$ 140,742</u>	<u>\$ 190,555</u>	<u>\$ 1,390,526</u>	<u>\$ 8,956,354</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88,365	\$ 4,968,982	\$ 4,739,156
未動用金額	<u>4,659,256</u>	<u>4,944,949</u>	<u>5,351,520</u>
	<u>\$ 9,847,621</u>	<u>\$ 9,913,931</u>	<u>\$ 10,909,6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4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1,600,000</u>
	<u>\$ -</u>	<u>\$ -</u>	<u>\$ 2,000,000</u>

##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5年3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5%	\$ 108,208	\$ 12,010	\$ 96,198	\$ 276,007
台北富邦銀行(註)	-	-	-	-	160,925
大眾銀行	1.38%	40,997	1,015	39,982	180,925
玉山銀行	1.23%-1.48%	75,280	15,380	59,900	310,925
臺灣銀行(註)	-	2,158	-	2,158	160,925
遠東銀行	1.34%	14,933	4,910	10,023	100,000
中國信託(註)	-	22,693	-	22,693	-
星展銀行(註)	-	-	-	-	19,350
中信銀行(註)	-	531,500	-	531,500	1,223,030
民生銀行(註)	-	91,223	-	91,223	864,489
南京銀行(註)	-	-	-	-	160,925
		<u>\$ 886,992</u>	<u>\$ 33,315</u>	<u>\$ 853,677</u>	<u>\$ 3,457,501</u>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7%-1.32%	\$ 116,098	\$ 12,384	\$ 103,714	\$ 279,143
大眾銀行	1.32%-1.38%	51,320	4,145	47,175	184,125
玉山銀行	1.48%	74,181	13,204	60,977	314,125
遠東銀行	1.34%-1.50%	16,971	11,992	4,979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6,256	-	6,256	164,125
中國信託(註)	-	32,066	-	32,066	131,3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	-	-	164,125
星展銀行(註)	-	-	-	-	19,016
民生銀行(註)	-	113,780	-	113,780	881,680
中信銀行(註)	-	608,651	-	608,651	1,247,350
南京銀行(註)	-	-	-	-	164,125
		<u>\$ 1,019,323</u>	<u>\$ 41,725</u>	<u>\$ 977,598</u>	<u>\$ 3,649,114</u>
<u>104年3月31日</u>					
台新銀行	1.10%	\$ 168,759	\$ 75,657	\$ 93,102	\$ 393,370
大眾銀行	1.40%-1.55%	158,198	91,803	66,395	506,500
玉山銀行	1.03%-1.45%	81,464	45,818	35,646	306,500
遠東銀行	1.50%	24,717	17,987	6,73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臺灣銀行(註)	-	\$ 8,819	\$ -	\$ 8,819	\$ 156,500
中國信託(註)	-	71,667	-	71,667	125,2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3,652	-	3,652	156,500
星展銀行(註)	-	259	-	259	17,498
民生銀行(註)	-	-	-	-	860,750
中信銀行	3.54%	85,150	68,120	17,030	1,189,400
中國銀行(註)	-	-	-	-	156,500
南京銀行(註)	-	-	-	-	156,500
		<u>\$ 602,685</u>	<u>\$ 299,385</u>	<u>\$ 303,300</u>	<u>\$ 4,125,218</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82,675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 (一) 處分金融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	普通股	<u>\$ 8,221</u>	<u>\$ 905</u>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7,440 仟元及 7,440 仟元，支付保證金均為 110,000 仟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85	\$ 11,627
退職後福利	175	195
	<u>\$ 9,960</u>	<u>\$ 11,82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保證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	\$ 365,174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455,853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142,048仟元。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57,414	\$ 158,477	\$ 202,053
匯率	32.185	32.825	31.300
帳面金額	\$ 5,066,370	\$ 5,202,008	\$ 6,324,2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27,684	\$ 135,799	\$ 199,307
匯率	32.185	32.825	31.300
帳面金額	\$ 4,109,510	\$ 4,457,602	\$ 6,238,309

外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53(美元:人民幣)	(\$ 199)	6.14(美元:人民幣)	(\$ 7,804)
美元	33.14(美元:新台幣)	124	31.52(美元:新台幣)	782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44,590仟元、42,216仟元、14,924仟元及0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21%、6%、2%及0%，未實現利益446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6,591仟元、14,311仟元、101仟元及0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0%，未實現銷貨利益2,001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ITL、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收	部	損
	門	入	門	益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 819,155	\$ 883,460	(\$ 14,665)	(\$ 2,151)
無錫聯茂公司	2,629,937	2,513,929	220,025	71,461
東莞聯茂公司	2,322,084	2,305,101	180,440	134,049
其他部門	<u>1,108,118</u>	<u>1,118,945</u>	<u>77,452</u>	<u>34,112</u>
	<u>\$ 6,879,294</u>	<u>\$ 6,821,435</u>	463,252	237,471
總部管理成本			( 13,229)	4,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8,673)	( 35,559)
稅前淨利			<u>\$ 431,350</u>	<u>\$ 206,056</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877,675 仟元、878,171 仟元及 477,404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799,853 仟元、1,114,941 仟元及 356,803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2,889,555	\$ 2,968,058	\$ 3,300,892
無錫聯茂公司	7,610,061	7,434,527	7,126,918
東莞聯茂公司	6,587,657	6,078,604	6,897,805
其他部門	<u>5,241,859</u>	<u>5,120,982</u>	<u>9,864,190</u>
小計	22,329,132	21,602,171	27,189,805
其他	38,002,247	36,415,815	35,150,328
部門間沖銷	<u>( 43,038,751)</u>	<u>( 40,927,493)</u>	<u>( 45,377,626)</u>
資產總計	<u>\$17,292,628</u>	<u>\$17,090,493</u>	<u>\$16,962,50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由	提供擔保	抵押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資金有限額(註一及二)
													金額	名稱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 999 仟美元 2,31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1,701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1,70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2	IHL	ESIC IT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3	Eagle Great	IPL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4,030 仟美元 1,680 仟美元	0 仟美元 1,941 仟美元	14,030 仟美元 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4	ITEO Holding	IHL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2,65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1,941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1,941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5	東莞聯茂公司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35,081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34,099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34,099 仟美元 572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 -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1,394,555	
6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16 仟美元	5,716 仟美元	5,71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1,394,555	1,394,555	
7	廣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03 仟美元	1,303 仟美元	1,30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1,394,555	1,394,555	
0	本公司	邦茂投資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54 仟美元	5,754 仟美元	5,75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1,394,555	2,789,110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關係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期報表淨值之金額	背書保證金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當地背書保證	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 6,972,776	\$ 1,990,944 (註三)	\$ 1,915,651	\$ 293,673	\$ -	27.47%	\$ 9,413,247	Y	N	N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972,776	1,740,069 (註三)	1,674,264	278,233	-	24.01%	9,413,247	Y	N	N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972,776	187,320 (註三)	180,236	-	-	2.58%	9,413,247	Y	N	N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972,776	588,720 (註三)	502,086	-	-	7.20%	9,413,247	Y	N	N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972,776	501,750 (註三)	482,775	160,925	-	6.92%	9,413,247	Y	N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4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件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備 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邦英生物科技 股票 達勝科技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美磊科技 擎邦國際 台灣嘉碩科技 正文科技 日電質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董事長相同 — — — 董事長相同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09 100 500 887 5,961 1 1,000 2,000 162 —	\$ — 159 4,496 244,381 — 26,610 36,000 4,058 82 仟美元	4.1 5.0 2.2 0.5 7.0 — 1.2 0.7 0.1 18.0	\$ — 143,853 — — 244,381 — 26,610 36,000 4,058 82 仟美元	143,853 — 159 4,496 244,381 4 26,610 36,000 4,058 82 仟美元		
Mega Crown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之總額	授信期間	信期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44,590	21	-	-		(\$ 356,908)	( 33)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142,234)	( 8)	-	-		( 53,557)	2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42,234)	26	-	-		( 53,557)	( 1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156,328)	( 9)	-	-		209,736	7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56,328)	18	-	-		( 209,736)	( 24)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257,259)	( 28)	-	-		358,548	20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57,259)	17	-	-		( 358,548)	( 2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121,162)	( 13)	-	-		60,524	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21,162)	22	-	-		( 60,524)	( 1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126,920)	( 23)	-	-		343,509	3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26,920)	15	-	-		( 343,509)	( 39)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262,674)	( 48)	-	-		192,243	19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62,674)	17	-	-		( 192,243)	( 13)	
IP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375,675)	( 70)	-	-		1,195,496	82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375,675)	21	-	-		( 1,195,496)	( 50)	
III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155,811)	( 7)	-	-		69,634	3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55,811)	29	-	-		( 69,634)	( 1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 243,477)	( 12)	-	-		210,844	9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43,477)	16	-	-		( 210,844)	( 14)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為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6,399	-	\$	-	-	\$ 4,143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9,736	-	-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0,844	-	-	-	-	74,720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8,548	-	-	-	-	59,306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6,908	-	-	-	-	40,231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2,243	-	-	-	-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3,509	-	-	-	-	-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5,496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科目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及	
2	III	III	3	其他應付款	\$ 328,287	註四	1.9%	
5	III	III	3	其他應收款	328,287	註四	1.9%	
2	III	III	3	應收帳款	1,195,496	註四	6.91%	
4	III	III	3	應付帳款	1,195,496	註四	6.91%	
3	III	III	3	應付帳款	358,548	註四	2.07%	
6	III	III	3	應收帳款	358,548	註四	2.07%	
3	III	III	3	應收帳款	209,736	註四	1.21%	
6	III	III	3	應付帳款	209,736	註四	1.21%	
1	III	III	3	應收帳款	343,509	註四	1.49%	
6	III	III	3	應付帳款	343,509	註四	1.49%	
4	III	III	3	應收帳款	210,844	註四	1.22%	
3	III	III	3	應付帳款	210,844	註四	1.22%	
7	III	III	3	其他應收款	855,120	註四	4.94%	
8	III	III	3	其他應付款	855,120	註四	4.94%	
0	III	III	1	應付帳款	356,908	註四	2.06%	
1	III	III	2	應收帳款	356,908	註四	2.06%	
1	III	III	3	銷貨收入	262,674	註四	5.65%	
3	III	III	3	銷貨成本	262,674	註四	5.65%	
2	III	III	3	銷貨收入	375,675	註四	8.09%	
4	III	III	3	銷貨成本	375,675	註四	8.09%	
6	III	III	3	銷貨收入	257,259	註四	5.54%	
3	III	III	3	銷貨成本	257,259	註四	5.54%	
4	III	III	3	銷貨收入	243,477	註四	5.24%	
3	III	III	3	銷貨成本	243,477	註四	5.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